

太陽無力的蹲在雲屏後面打盹，盛怒的北風與盪著雪白的浪。焦黃的樹葉一堆堆瑟縮著，等待最後的審判，焚死？腐朽？可憐的無名英雄呵！赤條條的老樹也在為你哭泣。

這濱海的小鎮，縈繞著濃烈的氣息，竟然比春天更富有深沈的詩意。記得我要離開那只有雷雨寒風的城市到海濱

小鎮過冬時，老黃還笑我「傻瓜」，哈！那些總是笑人傻的「聰明人」往往才是真正的傻子。這時我不禁為老黃歎息，因為他還在令人窒息的暖氣房裡從事那反自然的慢性工作而不自知呢！他們只會對剝蝕身心的「享受」凝視不放。對這些造物者的精心傑作，他們是盲者，可憐的盲者。

我來小鎮並非慕名造訪，儘管鎮上有全省最古老的媽祖廟。只為有「同居」之緣的室友「小泰山」一再的邀請，撒了一大堆什麼「盛情難却」「恭敬不如從請」……之類的激將名句，所以我真的「從請」了。不料我却深深愛上了小鎮，我擁抱著每個清晨、黃昏、靜夜，親吻著。

清冷的早晨，公雞傲視嚴冬的啼鳴，會使我很自然地醒來。披上厚重的外衣，悄悄步出大門。風不挺強勁，只是凍得骨子裏發酸。我把圍巾包住鼻子，讓吸入的空氣暖和一些。

小街靜謐得像幽谷一般，寒風的呼聲、枯葉飛奔的「沙沙」聲也無法騷擾這份寧靜。例是被賣醬菜的老嫗那副竹板節奏

地衝刺著。我微傾上身逆著冷風漫步，前面一個賣「蚶」的

到我面前的時候「先生，早！」他忽然喘息地說。我愕了一下趕忙回答「噢！你也早」，他已擦身而過了。我感動地望著他的背影，許久許久，直到他消失在街的轉角。啊！在那連住隔壁都不打招呼的大城市裏，何處去尋找這美麗的畫面？我興奮地吹著那首「早晨的公園」，步伐格外輕快了。

黃昏，我冒著強風，踏過無數白枯的貝殼，來到海邊。凝望這廣洋平坦的一片。它沒有絢爛的晚霞，更無火紅的夕陽。只是一層淡淡的粉紅透過灰雲籠罩著一切。在這裡，誰能說冬天沒有優美的黃昏？遠處一排張了帆的兩輪托車滿載著「蚶」，順著風力迤邐而來。像一葉葉陸上的小帆船。其中竟然有人穿著短褲頭，露出黃褐色的肌膚，臍臍的手足沒有皮套子。當我看到自己的風衣、圍巾時，只覺得那雙赤銅色的腿正默默地對我嘲笑。我搖搖頭表示無限佩服。淺紅色的漸漸退去，尋著堅硬而帶有鹽分的泥土路回來。媽祖廟裏的晚鐘正在迴響，這時無辭形容我內心的感受。

追尋了一個白天，在這寂靜的夜，聽不見刺耳的蟲鳴，更聽不見隆隆的車聲。我閉著眼睛躺在床上，傾聽屋瓦上北風一陣陣的呼嘯，像海邊的浪，也像高音的洞簫小調。偶爾也撩起那些甜甜的回憶，精神慢慢地恍惚。即將睡著的時候，隔壁愛偷東西的小灰貓又在敲印地安鼓般地敲著樓梯板，我報以一絲迷濛的微笑……沈沈地睡去。



壁上的掛鐘將近六點，她就感到一陣輕微的心跳，臉上泛起一陣微熱，她低下頭打開皮包，掏出小圓鏡子，證實自己臉上確已泛起一陣紅暈。順便修補修補唇紅，再輕輕地撲上一點粉。她故意別轉頭對著店舖的裡間，却不時斜著眼從牆上的鏡子偷看門外。

記不得從什麼時候開始，每到傍晚六點，門前的巴士站上，一定站有一個高大的、穿深咖啡色西裝的青年人；寬闊的肩膀，修長而畢挺的褲管——總之，瀟灑英俊。兩個星期以前，那人第一次走進店來，從自己手中購買一條小手帕，從此，每天這個時候，一定得進來買一件小物品。

「領帶夾、襪子、手帕、領帶……」她心裡忍不住喜悅的笑：「通通都買過了，今天，該買點什麼呢？——是不是再買一雙襪子，或是加一條領帶？」

她偷偷地感謝聖誕老人。——是的，聖誕老人！是門口玻璃窗裡那個高達五尺，能轉動眼珠和臂膀的聖誕老人，才引起這個年青人對店舖感到興趣的。——雖然，他站在門前等巴士的背影，自己早已熟悉了，可是，在聖誕老人沒有出現以前，不論他等車等上五分鐘乃至八分鐘，那身子從來不會回頭瞧一瞧這店子。儘管這是永綏路上最大的一家百貨店，貨物最多，價格最廉，而歷史又最久。

「真奇怪，開始買了一次，就從不間斷了。」她想著，心裡有點惋惜。「怕不是個『二世祖』吧，那來的這許多閒錢來買這些並不急需的物件，要是結了婚，準保不是個好丈夫……」

立刻，她又感到一陣耳熱，嬌羞地在心裡罵起自己來：「不要臉，管得著人家結婚不結婚，浪費不浪費！」

一抬頭，那人不知什麼時候竟已站在自己前面。

她生硬地看他一眼，再故意低頭在尋覓玻璃櫃裡的東西。

對面的人說話了：

「小姐，這一盒假鑽石的項圈賣多少？」

賣多少？這不再像襪子、領帶那麼便宜了。鑽石雖然是假的，却是最上等的精品，「翠華公司精製」，K金的底胎，每一個銜接處都印有英文招牌的！「你買這東西幹什麼？」她心裡想，似乎同時感到一陣極大的不耐煩：

「賣多少？」「六百七十！」

「假的還這麼貴？」他似乎在故意嘔人，又像是逗小孩。

「還貴？不信你在臺北到處問問，別家至少得七百五。」

那人笑了，立刻從西裝的內口袋裡掏錢，整整的一疊，抽出七張，七百塊。一邊付款，一邊輕輕地說：

「小姐，妳每天都是漂亮的，但今天最漂亮。」

她一聲不響只低頭包項圈，那人却極靈活的悄悄將一張小紙條塞進她的手，並不立刻拿東西，就轉到對面的玻璃櫃上去看東西。

她也裝得若無其事地偷看那小紙條。上面寫的是：——「休店用餐的時候，我在對面的百樂餐廳等妳。」

「呸！」她心裡在想：「真是厚臉皮，誰同你來這套？」她拿著包好的項圈到賬檯前去找錢，回到櫃檯時，那人不見了。

「該死的！」她心裡想：「失魂落魄地給什麼鬼女人迷昏了，買了東西送人却又忘記拿！」看看左右姊妹們，每一個人都很忙，誰也沒注意。可是，不管怎樣，她總抑制不下自己的心跳。

跟著，來了一大堆人，買開斯米毛奇的，買朗臣連打火機式烟盒的……真煩，從來沒有一天像今天此刻這麼忙，買東西的人也從來沒有像今天這麼囉嗦的。

叮噠的鈴聲響了，這是晚飯的信號，鈴聲一響，店員們就分批輪流到後面去吃晚飯。

「那死鬼還沒來，真的忘了？」她說不出自己為什麼會這麼急切。



她不由自主地看看門口，巴士站前仍是擠滿了人，人叢中紅光一閃一熄地在眼前耀射。正是對面百樂餐廳的霓虹燈招牌。

「百樂餐廳！」她心裡一驚，記起了丟在地下的紙條：「在百樂餐廳等妳！等個鬼，鬼才理你這一套！」

她彎下腰撿起那紙條，偷偷地放進皮包裡，像是犯了罪。「還好，幸虧檢回了，要是給捉狹鬼的姊妹們看到了，開玩笑來，任你賭咒發誓也沒有用處的！」

偶然又無意地看看鐘，七點半，吃飯的時間只剩三十分鐘了。

「真的不去嗎？——不好，那年青年人掉了東西說不定正在發急，像那歷瀟瀟英俊的男人，發急時該是什麼樣子呢？黑黑的眉毛皺在一起，成爲一條線？那堅決的顴骨大概會有點陰森了。——嗯，驚喜起來該又是一副什麼樣子？」

她偷偷地把項圈放進手提包，搭訕著告訴左邊的劉姊妹，說是到後邊去先吃飯，走到後面，從後門溜出，匆匆繞到百樂餐廳。

——爲什麼真的赴約，尤其是對方是這麼一個荒唐的冒失鬼！——可是，爲什麼又不去呢？

一走進百樂，那人正在門口的小椅子上坐著，笑迷迷的眼裡流露出焦急。——「還算鎮靜的，掉了東西還能笑得這麼好。」她想。

那人站起來點頭。

「小姐，妳肯賞光，真是使我畢生都感到榮幸的！」那人微彎著腰，態度矜持而謙和，聲音裡却充滿了自信的得意。「雖然，我已等了九十分鐘了，一直在這裏。」

「九十分鐘了，一直在這裏？」反而輪到她來驚奇了。

「……」她茫然地低著頭，想不起用什麼方式和什麼詞句來打發這冒失鬼。惟有打開皮包，把項圈、發票、和三十塊找回的錢放在椅子上

「我特地把這些東西替你送來的，對不起，我馬上得回去！」

那人又笑了，這次的笑似乎比以前更真誠：

「謝謝，謝謝妳，請坐下來，至多不超過五分鐘，怎麼樣？」

「就是聖誕夜，也沒有理由把這東西送給我？」

「很多事情都是說不出理由的！我也說不出我爲什麼會有一種非買這串項圈不可的衝動。同時，我也說不出爲什麼我會覺得一定得送給妳。」

「一定要說出點理由的理由呢？小姐，妳放心！主要的是因爲，明天清晨我就要離開這裏，到另外一個地方去，我渴望在這城市留下一點憶念，不，我渴望在這人世留下一點憶念，趁我還能做的時候，做一件滿足我情緒的事。——妳看，這是機票，這是護照，明天八點起飛。——此外，小姐，我，我活了二十四年，還從來沒有買過一件自己心愛的飾物，送給一位最漂亮最適合於佩戴這飾物的人……」

「我知道妳是內地人，從妳的口音。知道妳出身於高貴的門庭，從妳沉靜溫柔而又微帶哀愁的神色。有優良的教養，從妳待人接物的儀態和風度。小姐，原諒我，讓我再冒昧大膽的說一句：我相信，妳來臺北與我之所以到這裏來的原因，完全是一樣。」

「剛到臺北的時候，我比妳不同，我捶過石子，檢過破紙，住過屋頂，睡過走廊，賣過雜誌，吃過霸王餐，這麼多經歷，一共捱了三年多。」

「然而，從前年起，終於不同了。這不同並不是指物質生活的不同，是我除了在生活的路上掙扎與奮鬥而外，又摸到了，而且，走進了一條崇高的路，最偉大的路。」

「單身一人離開僑居地的時候，我只是高中剛剛畢業的學生，五年裏，時代讓我體會了什麼是生活，什麼是生命。而且，我瞭解到：要取得生命，我先得付出生命，所以，現在我要回去，終於我申請了護照，又買了機票……」

「明天就走？去那裏？」她漸漸地不掩飾她心裏的同情了。

「走到一個很遠的地方。」

「什麼時候回來？」

「不知道！不能夠回來，會不會回來通通不知道，日後若有緣份，定會再重逢見面的！」他舉起杯子：「讓我們碰一碰杯子，喝不喝隨妳！」

「——咕嚕」，他一口氣喝下了滿杯的啤酒：「小姐，即使我永遠離開這世界，也不會有一個憶念我的人……我的全家，我的父母……」他的聲

其實，她想。「休說五分，就是五十分也無所謂，問題只是店子要人照顧。」——可是，她只沉吟著沒說話。

那人走過來，輕輕替她推著椅背，請她坐下來，對服務招一招手說：「兩客快餐，兩杯啤酒，快一點。」

「小姐！」他的聲音很低：「我以我的祖宗，我的人格擔保，我絕不是壞人，雖然很冒失，但決不會無聊……」

他的聲音裏夾著顫抖，神態變得異常的懇摯真誠了。

「他原就是這樣真誠的。」她想，於是，她記起，他第一次走進店舖來買東西時，一下就看見了自己，突然一怔，接著，那一對大眼睛裏，立刻放出奇異的眼光。

「嗯……」她依舊是沒說話。

「我知道，我是過份唐突的。小姐！我並沒有忘記什麼東西……那項圈，我買那項圈，原就是要送給妳！」

「送給我？」「你把我當作什麼人？」她聲音裏夾有惱怒。

「不，不，不是！請……請聽我說。」那人顯然有點發急了：「請不要誤會，只有一個唯一的原因。」

「什麼原因？」

「今天是聖誕夜！——而且，只有妳才配戴這項圈，而且，而且，我早就愛這串項圈，卻又沒有人可送。」

「只有我才配戴嗎？」她分辨不出自己的心裏究竟是高興還是惱怒，聲音也一樣，有一點輕微的顫抖。

「當然，鑽石雖然是假的，但意思却真誠，而且，這只是一件單純的紀念，適合於我的經濟能力，而且，如果是真的，也許妳會更加不高興……」

看著這青年人發急時結結巴巴的樣子，她覺得好氣又好笑。同時，她也才想起，原來今天是聖誕夜。天天對著聖誕老人，却忘了聖誕老人在今夜降臨。她不自覺地溫和下來，扭著自己的手指：

首開始啞啞，恍惚他發覺他說得太多，便突然中途停住，恰好，服務生送來了第二道菜。

她雖然沒有舉起杯子，可是開始同情於這個似乎有失常態而又十分正當的青年了。但一邊却在警惕著自己：「休聽那鬼話，色狼們都是會捏造一段近乎傳奇式的言詞來騙誘女人的。」一邊却又希望發掘，發掘到底他的下一步行動是什麼，現在的行爲，是不是真正基於他所述說的動機。她看看錶，已經將近七點。「反正是耽誤太久了，索性澈底談談罷！」她一面想，一面不經意地低頭去看手錶。

那人看見她看錶，馬上就緊張起來，誠摯地說：

「小姐，如果妳耽擱得太久，那麼，妳現在就先回去吧！」

「這麼沒有禮貌的傢伙！」她想。皺皺眉頭，被動地站起身，他也同時站起，拿住她的皮包，將包好的項圈放進皮包裡，交代了服務生，就陪她走到門口，又像起先那樣矜持而又謙恭地彎腰。

「小姐，我永遠記得這一個充實的聖誕夜，謝謝妳的光臨，謝謝妳的恩賜，明天，我不再辭行了！」

她感到一陣茫然的悵惘，悵惘裡似乎又夾有一陣酸辛，「這世界！這時代！原來就都是這樣的。」她想著，不自覺地伸出她的手，讓他握住她，漸漸地握緊，很久很久，她說：

「朋友，我不必說謝謝了！祝福你，一帆風順！從此以後，我會經常爲你祝福的！」她溫柔地看著他，停止了用嘴，改用眼睛來說話，同時也改用眼睛聽。

她從眼睛裡，聽到了他用眼睛所訴述的衷心的激動。漸漸地，她心靈的深處，搖曳著升起一縷說不出是想要什麼的渴望，她感到自己的眼眶有點微熱了，她毅然抽回自己的手。

「再見吧！」她終於又用嘴說出一句深沉的話，同時仍舊用眼神來幫助證明這話的真誠。

他不自然地抬起頭，她敏捷地看見他鼻子上端有晶瑩的光亮，便匆匆地扭轉身。

對面，崗上的教堂，響起了莊嚴的慶祝聖誕的鐘聲！